附件：

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具体项目名称 | 国家基础标准 |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| 备注 |
| 改革前 | 改革后 |
| 1 |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| 小学650元/生·年，初中850元/生·年，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200元/生·年，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000元/生·年 | 中央与地方按照8:2比例分担。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市财政按7:3比例共同分担，各县（区）不分担 | 中央与地方按照8:2比例分担。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财政按7:3比例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（区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义务教育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2 |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| 寄宿生：小学1000元/生·年，初中和特殊教育1250元/生·年。非寄宿生：小学500元/生·年，初中625元/生·年，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250元 | 中央与地方按照5:5比例分担。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市按5:5比例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，麒麟区全额由区级承担，市与其余县（区）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中央与地方按照5:5比例分担。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（区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3 | 学生营养餐补助 | 小学和初中均为4元/生·天，全年按200天在校时间计算，每生每年800元 | 国家试点县会泽、师宗、罗平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；地方试点县麒麟、马龙（开发区）、沾益、富源、陆良由省财政与曲靖市按5：5共同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，麒麟区全额分担，市与其余县（区）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国家试点县会泽、师宗、罗平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；地方试点县麒麟、马龙（开发区）、沾益、富源、陆良由省财政与曲靖市按7：3共同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按与市与县（区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4 | 校舍安全保障 | 国家补助标准：900元/平方米 | 中央与地方按照5:5比例分担，地方分担部分由省级全额承担，不足部分由市、县（区）筹集资金解决 | 农村公办学校由省财政统筹中央、省专项转移支付予以补助。城市公办学校按隶属关系承担支出责任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给予县（区）补助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5 | 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| 根据各地项目规划编报情况，另行核定标准 | 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补助，市级根据中央、省政策并结合全市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支持内容、范围和重点 | 无变化 | 义务教育 |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|
| 6 | 教师培训经费 | 主要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、乡村优秀教师奖励和万名校长培训计划等 | 中央级培训由中央财政承担，省级培训和教师奖励由省财政承担，市级培训由市级财政承担，县（区）级培训由县（区）级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7 | 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| 20000元/人·年 | 中央财政承担。 | 无变化 |
| 8 | 免费教科书资金 | 小学90元/生·年，初中180元/生·年 | 中央财政承担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，省财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。 | 无变化 | 其他经常性事项 |
| 9 |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 |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| 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，其余由县（区）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| 无变化 |
| 10 |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|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| 县（区）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| 无变化 |
| 11 |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|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| 县（区）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| 无变化 |
| 12 |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| 按照“地方先行，中央奖补”原则，省制定执行标准300元/生·年 |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5:5比例共同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，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，市与其余县（区）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共同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（区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学生资助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13 |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|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1100元/生·年 | 中央与地方按照8:2比例分担。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共同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，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，其余县（区）由市级财政与县（区）财政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由中央与地方按照8:2比例分担，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共同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（区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学生资助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14 |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|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2000元/生·年。云南省分为一档2500元/生·年，二档1500元/生·年 | 中央与地方按照8:2比例分担。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共同分担。曲靖分担部分，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，其余县（区）由市级财政与县（区）财政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由中央与地方按照8:2比例分担，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共同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（区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15 |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| 云南省标准2500元/生·年 |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6:4比例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，由市级财政与县（区）财政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共同分担担，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（区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16 |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| 2000元/生·年 | 中央与地方按照8:2比例分担。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，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，其余县（区）由市级与县（区）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中央与地方按照8:2比例分担。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（区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17 |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| 2000元/生·年 | 中央与地方按照8:2分担。地方承担部分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| 中央与地方按照8:2分担。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（区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18 |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 | 9800元/生·年 | 由省级、市、县（区）三级财政，按照8:1:1的比例分担 |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:3比例共同分担，曲靖分担部分，由市级财政与县（区）财政按3: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。 |
| 19 |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| 6000元/生·年 | 中央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 学生资助 | 国家奖助项目 |
| 20 |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| 8000元/生·年 | 中央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21 |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| 5000元/生·年 |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8:2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中央财政承担 |
| 22 | 大学生服兵役资助 | 本专科8000元/生·年 | 中央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23 |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| 本专科8000元/生·年 | 中央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24 |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| 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| 中央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25 |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| 3300元/生·年 |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8:2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| 无变化 |
| 26 | 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 | 4000元/生·年 | 省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 省级奖助项目 |
| 27 |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| 6000元/生·年 | 省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28 |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| 4000元/生·年 | 省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29 |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| 本专科8000元/生·年，研究生12000元/生·年 | 省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30 | 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| 5000元/生·年 | 省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31 |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| 可贷款额度：本科8000元/生·年，研究生12000元/生·年 |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，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，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；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| 无变化 |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|
| 32 |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| 可贷款额度：本科8000元/生·年，研究生12000元/生·年 | 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，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；省内院校所需经费，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5:5比例分担，地方分担部分由省、市、县（区）、高校按照4:2:2:2的比例分担 | 无变化 | 学生资助 |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|
| 33 |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| 可贷款额度：本科8000元/生·年，研究生12000元/生·年 |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，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高校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| 无变化 |
| 34 |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| 遵循“地方先行、中央奖补”原则 | 主要支持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学生资助等方面，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| 无变化 | 其他教育事项 |
| 35 |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|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| 中央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36 |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| 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阶段性支持内容 | 中央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37 | 支持高校改革发展 | 促进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 | 中央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
| 38 | 生均拨款制度 | 1.生均公用经费。学前600元/生·年，高中1500元/生·年2.综合生均定额经费。中职平均6000元/生·年3.高校生均经费。市属高职平均12000元/生·年 | 学前教育、中职教育、高等教育生均经费按照隶属关系承担支出责任。高中教育按省、市、县（区）1.5:2:6.5的比例分担支出责任。 | 无变化 |
| 39 | 特殊教育专项 |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，没有具体标准 | 中央财政承担 | 无变化 |